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5874號

聲　請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范家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其中之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24,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8月24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85,90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經塗改，未簽名或蓋章，視為無記載，屬見票即付之本票，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聲請人於聲請狀陳明之提示日為111年8月24日，因之，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